

##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下属控股子公司商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其持有的下属控股子公司商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股权（以下简称“商赢电商公司”）99.01%的股权以人民币4650.196万元的对价转让给上海商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商赢电商公司的股权。  
●交易各方均未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涉及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2022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26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下属控股子公司商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商赢电商公司50.01%的股权以人民币4650.196万元的对价转让给上海商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商赢电商公司的股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上股权转让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以上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监高亦未在交易对方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企业名称：上海商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威一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2年2月9日  
经营范围：2022-2-09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望平街1201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信息咨询（不含营利性咨询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除网络新闻类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2年2月28日，尚未有完整年度财务数据可供查阅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商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新城西路333号2幢2层201室  
法定代表人：俞豪  
注册资本：人民币25,094.80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10月29日  
营业期限：2014-10-29至2044-10-28  
经营范围：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开发，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企业管理咨询，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摄影服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及进出口业务，以信息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日用百货、化妆品、鞋帽、服装服饰、鞋帽、工艺礼品、玩具、文具用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包装材料、纸制品、针纺织品、卫生洁具、陶瓷制品、皮革制品、电子产品、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人工装卸服务，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的销售，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审计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0130.04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529.66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9600.38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87.75万元，净利润人民币-378.89万元。

因此，本次公司转让商赢电商99.01%的股权事项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另：公司2021年1月23日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7）披露信息：商赢环球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宜签署《增资扩股协议》第十条转让约定：

在丙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已经按照目标公司《章程》约定完成对目标公司的全额实缴出资

之情况下，丁方（上海商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乙方（威时明）及目标公司（商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向丙方保证并同意，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满【3】年后的三个月内，丙方有权委托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对丙方根据本协议增持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下称“标的股权”）进行资产评估（资产评估日为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满【3】年后的次月最后一日）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如发现标的股权出现减值情形的（即标的股权的评估价值低于人民币13,000万元），丙方有权无条件以现金支付方式对该标的股权的减值金额（减值金额=人民币13,000万元-标的股权评估价值）按照标的股权在减值发生前以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比例（丙方所承担减值补足责任，并且各方对此予以积极认可和配合）由丙方按照上述比例向乙方和丁方进行现金支付方式履行完毕标的股权减值金额的全额补足责任。

因此，依据上述约定，商赢环球在此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立即向乙方（上海商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补偿要求，以维护上市公司权益。

四、交易各方声明承诺及违约责任  
甲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方”）  
乙方、上海商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受让方”）  
鉴于，甲方持有商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50.01%的股权，甲方有意出售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权（即标的公司60.01%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乙方有意意向购买，现经双方协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协议如下，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股权转让与交割  
一、甲方持有商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股权，经双方协商一致，由甲方将其持有的标的股权按照对价人民币共计4650.196万元（大写：肆仟陆佰伍拾万零玖佰玖拾陆元正）转让与乙方。

二、甲方有保证标的股权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与所有权相关的权属争议，其上不存在第三人的请求权，也没有设置任何质押、未涉及任何诉讼及争议。

三、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日内向甲方支付首笔股权转让款人民币2325.0975万元，剩余的股权转让款人民币2325.0975万元在本协议生效后且首笔股权转让解除后由甲方按照约定的工变更登记的当日付清。

四、在本协议生效后且首笔股权转让解除后，甲方仍为乙方及标的公司办理标的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并由乙方受让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权。

五、自本协议生效后且首笔股权转让解除之日起，甲方不再享有标的股权所对应的公司股东权利，亦不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标的公司此后签订工商变更、甲方不再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

第二条 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订并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自行承担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第三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一、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  
二、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各方均同意提交争议事项发生地或标的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寻求解决。

第四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一、本协议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各方完成签署后成立，自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首笔股权转让款人民币2325.0975万元之日起生效。  
二、若2022年4月29日（含当天）前，甲方仍未收到乙方支付的首笔股权转让款人民币2325.0975万元的，则本协议不再生效，对甲乙双方均不再有任何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另有两份用于标的公司留档备案和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及乙方均不得就上述上市公司股权的转让事宜，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协议的条款、加速交割等事宜。本协议股权转让完成后，商赢环球公司经营管理权和经营风险、有助于公司发展的资产结构、本次股权转让是交易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具备商业合理性。

本次交易不影响当期利润，具体对当期损益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审计师最终确认的数字为准。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过程中可能存在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0日

##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55号）核准，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公开发行人，0.00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994.60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8,005.400元。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验资，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字字第220077号”《募集资金鉴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南科伦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科伦”）、湖南科伦制药有限公司岳阳分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科伦岳阳分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公司及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前置于已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中，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2022年4月19日，湖南科伦、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及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分别与湖南科伦、湖南科伦岳阳分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下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开户行	账号信息	募集资金专户名称	募集资金用途
1	招商银行	成都分行营业部	43030601091000230	湖南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补充流动资金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分行营业部	43030601091000104	湖南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分别与湖南科伦、湖南科伦岳阳分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分别与湖南科伦、湖南科伦岳阳分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四、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分别与湖南科伦、湖南科伦岳阳分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分别与湖南科伦、湖南科伦岳阳分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五、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分别与湖南科伦、湖南科伦岳阳分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分别与湖南科伦、湖南科伦岳阳分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六、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分别与湖南科伦、湖南科伦岳阳分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分别与湖南科伦、湖南科伦岳阳分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七、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分别与湖南科伦、湖南科伦岳阳分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分别与湖南科伦、湖南科伦岳阳分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八、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分别与湖南科伦、湖南科伦岳阳分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分别与湖南科伦、湖南科伦岳阳分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九、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分别与湖南科伦、湖南科伦岳阳分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分别与湖南科伦、湖南科伦岳阳分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十、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分别与湖南科伦、湖南科伦岳阳分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分别与湖南科伦、湖南科伦岳阳分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十一、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分别与湖南科伦、湖南科伦岳阳分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分别与湖南科伦、湖南科伦岳阳分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十二、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分别与湖南科伦、湖南科伦岳阳分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分别与湖南科伦、湖南科伦岳阳分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十三、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分别与湖南科伦、湖南科伦岳阳分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分别与湖南科伦、湖南科伦岳阳分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十四、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分别与湖南科伦、湖南科伦岳阳分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分别与湖南科伦、湖南科伦岳阳分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十五、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分别与湖南科伦、湖南科伦岳阳分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分别与湖南科伦、湖南科伦岳阳分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十六、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分别与湖南科伦、湖南科伦岳阳分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分别与湖南科伦、湖南科伦岳阳分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十七、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分别与湖南科伦、湖南科伦岳阳分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分别与湖南科伦、湖南科伦岳阳分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十八、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分别与湖南科伦、湖南科伦岳阳分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分别与湖南科伦、湖南科伦岳阳分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十九、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分别与湖南科伦、湖南科伦岳阳分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分别与湖南科伦、湖南科伦岳阳分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十、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分别与湖南科伦、湖南科伦岳阳分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分别与湖南科伦、湖南科伦岳阳分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十一、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分别与湖南科伦、湖南科伦岳阳分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分别与湖南科伦、湖南科伦岳阳分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十二、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分别与湖南科伦、湖南科伦岳阳分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分别与湖南科伦、湖南科伦岳阳分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十三、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分别与湖南科伦、湖南科伦岳阳分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分别与湖南科伦、湖南科伦岳阳分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十四、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分别与湖南科伦、湖南科伦岳阳分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分别与湖南科伦、湖南科伦岳阳分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十五、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分别与湖南科伦、湖南科伦岳阳分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分别与湖南科伦、湖南科伦岳阳分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十六、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分别与湖南科伦、湖南科伦岳阳分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分别与湖南科伦、湖南科伦岳阳分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十七、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分别与湖南科伦、湖南科伦岳阳分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分别与湖南科伦、湖南科伦岳阳分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十八、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分别与湖南科伦、湖南科伦岳阳分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分别与湖南科伦、湖南科伦岳阳分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十九、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分别与湖南科伦、湖南科伦岳阳分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分别与湖南科伦、湖南科伦岳阳分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十、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分别与湖南科伦、湖南科伦岳阳分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分别与湖南科伦、湖南科伦岳阳分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十一、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分别与湖南科伦、湖南科伦岳阳分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分别与湖南科伦、湖南科伦岳阳分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十二、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分别与湖南科伦、湖南科伦岳阳分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分别与湖南科伦、湖南科伦岳阳分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十三、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分别与湖南科伦、湖南科伦岳阳分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分别与湖南科伦、湖南科伦岳阳分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十四、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分别与湖南科伦、湖南科伦岳阳分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分别与湖南科伦、湖南科伦岳阳分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十五、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分别与湖南科伦、湖南科伦岳阳分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分别与湖南科伦、湖南科伦岳阳分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十六、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分别与湖南科伦、湖南科伦岳阳分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分别与湖南科伦、湖南科伦岳阳分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十七、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分别与湖南科伦、湖南科伦岳阳分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分别与湖南科伦、湖南科伦岳阳分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十八、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分别与湖南科伦、湖南科伦岳阳分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分别与湖南科伦、湖南科伦岳阳分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十九、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分别与湖南科伦、湖南科伦岳阳分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分别与湖南科伦、湖南科伦岳阳分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四十、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分别与湖南科伦、湖南科伦岳阳分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分别与湖南科伦、湖南科伦岳阳分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四十一、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分别与湖南科伦、湖南科伦岳阳分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分别与湖南科伦、湖南科伦岳阳分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四十二、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分别与湖南科伦、湖南科伦岳阳分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分别与湖南科伦、湖南科伦岳阳分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四十三、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分别与湖南科伦、湖南科伦岳阳分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分别与湖南科伦、湖南科伦岳阳分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四十四、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分别与湖南科伦、湖南科伦岳阳分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分别与湖南科伦、湖南科伦岳阳分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四十五、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分别与湖南科伦、湖南科伦岳阳分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分别与湖南科伦、湖南科伦岳阳分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四十六、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分别与湖南科伦、湖南科伦岳阳分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分别与湖南科伦、湖南科伦岳阳分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四十七、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分别与湖南科伦、湖南科伦岳阳分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分别与湖南科伦、湖南科伦岳阳分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四十八、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分别与湖南科伦、湖南科伦岳阳分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分别与湖南科伦、湖南科伦岳阳分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四十九、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分别与湖南科伦、湖南科伦岳阳分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分别与湖南科伦、湖南科伦岳阳分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五十、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分别与湖南科伦、湖南科伦岳阳分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分别与湖南科伦、湖南科伦岳阳分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五十一、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分别与湖南科伦、湖南科伦岳阳分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分别与湖南科伦、湖南科伦岳阳分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五十二、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分别与湖南科伦、湖南科伦岳阳分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分别与湖南科伦、湖南科伦岳阳分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五十三、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分别与湖南科伦、湖南科伦岳阳分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分别与湖南科伦、湖南科伦岳阳分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五十四、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分别与湖南科伦、湖南科伦岳阳分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分别与湖南科伦、湖南科伦岳阳分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五十五、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分别与湖南科伦、湖南科伦岳阳分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分别与湖南科伦、湖南科伦岳阳分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五十六、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分别与湖南科伦、湖南科伦岳阳分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分别与湖南科伦、湖南科伦岳阳分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五十七、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分别与湖南科伦、湖南科伦岳阳分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分别与湖南科伦、湖南科伦岳阳分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五十八、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分别与湖南科伦、湖南科伦岳阳分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分别与湖南科伦、湖南科伦岳阳分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五十九、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分别与湖南科伦、湖南科伦岳阳分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分别与湖南科伦、湖南科伦岳阳分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六十、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分别与湖南科伦、湖南科伦岳阳分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分别与湖南科伦、湖南科伦岳阳分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六十一、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分别与湖南科伦、湖南科伦岳阳分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分别与湖南科伦、湖南科伦岳阳分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六十二、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分别与湖南科伦、湖南科伦岳阳分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分别与湖南科伦、湖南科伦岳阳分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六十三、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分别与湖南科伦、湖南科伦岳阳分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分别与湖南科伦、湖南科伦岳阳分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六十四、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分别与湖南科伦、湖南科伦岳阳分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分别与湖南科伦、湖南科伦岳阳分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六十五、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分别与湖南科伦、湖南科伦岳阳分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分别与湖南科伦、湖南科伦岳阳分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六十六、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分别与湖南科伦、湖南科伦岳阳分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分别与湖南科伦、湖南科伦岳阳分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六十七、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分别与湖南科伦、湖南科伦岳阳分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分别与湖南科伦、湖南科伦岳阳分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六十八、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分别与湖南科伦、湖南科伦岳阳分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分别与湖南科伦、湖南科伦岳阳分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六十九、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分别与湖南科伦、湖南科伦岳阳分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分别与湖南科伦、湖南科伦岳阳分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七十、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分别与湖南科伦、湖南科伦岳阳分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分别与湖南科伦、湖南科伦岳阳分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七十一、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分别与湖南科伦、湖南科伦岳阳分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分别与湖南科伦、湖南科伦岳阳分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七十二、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分别与湖南科伦、湖南科伦岳阳分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分别与湖南科伦、湖南科伦岳阳分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七十三、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分别与湖南科伦、湖南科伦岳阳分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分别与湖南科伦、湖南科伦岳阳分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七十四、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分别与湖南科伦、湖南科伦岳阳分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分别与湖南科伦、湖南科伦岳阳分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七十五、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分别与湖南科伦、湖南科伦岳阳分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分别与湖南科伦、湖南科伦岳阳分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七十六、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分别与湖南科伦、湖南科伦岳阳分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分别与湖南科伦、湖南科伦岳阳分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七十七、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分别与湖南科伦、湖南科伦岳阳分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分别与湖南科伦、湖南科伦岳阳分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七十八、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分别与湖南科伦、湖南科伦岳阳分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分别与湖南科伦、湖南科伦岳阳分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七十九、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分别与湖南科伦、湖南科伦岳阳分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分别与湖南科伦、湖南科伦岳阳分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八十、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分别与湖南科伦、湖南科伦岳阳分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分别与湖南科伦、湖南科伦岳阳分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八十一、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分别与湖南科伦、湖南科伦岳阳分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分别与湖南科伦、湖南科伦岳阳分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八十二、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分别与湖南科伦、湖南科伦岳阳分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分别与湖南科伦、湖南科伦岳阳分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八十三、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分别与湖南科伦、湖南科伦岳阳分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分别与湖南科伦、湖南科伦岳阳分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八十四、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分别与湖南科伦、湖南科伦岳阳分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分别与湖南科伦、湖南科伦岳阳分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八十五、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分别与湖南科伦、湖南科伦岳阳分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分别与湖南科伦、湖南科伦岳阳分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八十六、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分别与湖南科伦、湖南科伦岳阳分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分别与湖南科伦、湖南科伦岳阳分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八十七、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分别与湖南科伦、湖南科伦岳阳分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分别与湖南科伦、湖南科伦岳阳分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八十八、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分别与湖南科伦、湖南科伦岳阳分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分别与湖南科伦、湖南科伦岳阳分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八十九、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分别与湖南科伦、湖南科伦岳阳分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分别与湖南科伦、湖南科伦岳阳分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九十、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分别与湖南科伦、湖南科伦岳阳分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分别与湖南科伦、湖南科伦岳阳分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九十一、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分别与湖南科伦、湖南科伦岳阳分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分别与湖南科伦、湖南科伦岳阳分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九十二、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分别与湖南科伦、湖南科伦岳阳分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分别与湖南科伦、湖南科伦岳阳分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